

公告增訂「環境檢驗室品質管制指引通則（NIEA PA101）」等六件檢測品質管制事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.02.13. 環署檢字第092001123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2月13日

主旨：公告增訂「環境檢驗室品質管制指引通則（NIEA PA101）」等六件檢測品質管制事項，並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後施行。

依據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十二條、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六十八條、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七十五條、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環境檢驗室品質管制指引通則（NIEA PA 101），詳附件一。

二、環境檢驗室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（NIEA PA 102），詳附件二。三、環境檢驗室檢量線製備及確認指引（NIEA PA 103），詳附件三。四、環境檢驗室品管分析執行指引（NIEA PA 104），詳附件四。

五、環境檢驗室品質管制圖建立指引（NIEA PA 105），詳附件五。

六、環境檢驗室器皿清洗及校正指引（NIEA PA 106），詳附件六。